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论证与核查，并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1）上市公司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2）上市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3）上市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4）上市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5）上市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6）上市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份额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7）上市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8）上市公司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9）上市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

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同业市场业务、其他业务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拟置出的股权类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股权类资产及金融类资产，不存在不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4、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国有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469,137,919 股。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一揽子和解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以此抵偿部分待和解债务。本

次拟置出资产作为一揽子和解方案的一部分并未单独作价。

尽管如此，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定价水平公允性作出判断，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保证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公平、公允，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资产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上市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后续各方将积极通过诉讼、和解等手段解除标的抵债资产的权利限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股权及金融类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所抵债务在偿债确认日全部自动获得清偿。上市公司应配合按约定解除标的资产上的股权质押、冻结、查封、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尽合理努力在约定时限内向中国银行完成无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

上市公司已如实向中国银行披露标的资产的现有权利限制状况，并与中国银行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双方同意，不论安信信托在约定时限之前是否能向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自偿债确认日起因该抵债资产产生的所有收益应归属于中国银行，安信信托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所有行动（例如给管理人的指令、诉讼等）均应遵照中国银行的意见善意行事。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公司信银国际的主要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仅持有信银国际的参股权；本次交易拟出售的其他金融类资产对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亦没有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并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能够更加聚焦于自身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上市公司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